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9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92621A00_ATTCH1.pdf、0392621A00_ATTCH2.docx、0392621A00_ATTCH3.doc、039262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，自107年3月31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3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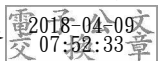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，符合實務執行需要，及簡併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，並停止適用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等3種規定。
- 三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